



首页

域名中心简介

机构联络信息

机构组织略图

注册专家名单

中国域名争议

GTLD域名争议

通用网址争议

无线网址争议

短信网址争议

各类案件裁

查看完整裁决书内容

裁决书 CND-2018000016 号案

裁决编号: 贸仲裁字第(2018)0040

案件编号: CND-2018000016

域名数量: 1

争议域名: wongtoyick.com.cn

投 诉 人: 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林梢阳

经 办 人: 朱家珍

本案专家: 1. 2. 3.

裁决日期: 2018-05-24

公布日期: 2018-05-28

裁决结果: 转移

一、双方当事人信息:

二、域名及注册商信息

三、案件程序

四、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二). 关于被投诉人:

五、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主张:

(二). 被投诉人主张:

六、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 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 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 (三). 关于恶意

七、专家组裁决

[返回](#)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

Copy Right © CIETAC 2015 Best 1280*1024 Internet Explorer 8.0 or latter